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填报人：胡明飞

联系电话：1341897835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深圳市盐田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是盐田区水务局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辖区内区管河道、排洪沟涵等防洪排涝设施运行管理；负责辖区内水土流失监测及经审批或备案水保项目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内所有区管的水库、水资源的运行管理（由盐田区政府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管理的除外）；负责辖区水务工程（含社会投资以及市政排水管网工程）的日常质量监督、水务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区水务局的坚强领导下，中心主动靠前，不畏艰险辛劳，保障辖区水利设施安全运行、城区防洪安全。其中，2020年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坚持安全底线，疫情防控和防汛安全两手抓；二是提升水务管理能力，进一步规范河库及防洪设施管理工作，完成水库示范区创建和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评估工作；三是构建水土保持服务型监管模式，点对点为项目责任单位提供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从审批、实施到验收全过程指导；四是保障河库水环境，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放口排查监管和溯源联动整治。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心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各部结合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测算出详细的经费预算，报综合部汇总审核。综合部根据预算安排的重要性原则，统筹兼顾，优先安排和重点保障关系到民生、防洪等项目，从严从紧控制其他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切实优化资源配置，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综合部将上述各部年度工作任务及预算汇总后，编制预算草案，报局办公室统一汇总，由局领导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审议通过后的预算草案报区财政局审批。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初部门预算指标 15,375,366.51 元，调整后指标 16,315,662.51 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4,299,912.51 元、项目支出指标 12,015,750 元。

全年总支出 16,183,061.98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9%。其中：基本支出 4,191,642.72 元，项目支出 11,991,419.26 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指标 3,637,688.43 元，实际支出 3,545,356.87 元；日常公用经费指标 662,224.08 元，实际支出 646,285.85 元。项目支出：经费指标 12,015,750.00 元，实际支出 11,991,419.26 元。

（2）结转结余情况

2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1533.62 元。

（3）预算公开情况

中心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在区财政局批复2020年度预算后，在规定时限内于深圳盐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了2020年度预算。

（4）政府采购

中心2020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额4,022,200.00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4,012,405.64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76%，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良好。

（5）财务合规情况

中心严格遵守《盐田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盐田区水务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符合事业单位财务相关规章制度，支出依据合理、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

中心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建设工程和采购项目的相关规章制度，项目资金安排遵循“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事前请示”原则，各账户费用审批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按权限分级审批制度。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实行预算控制，相关工作开展前，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开展审批手续，按资金规模分级报审。对于中心自行采购行为，审批时，根据预算资金规模分别由不同级别权限的负责人审批；30万元以上自行采购项目，中心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并将采购评审初步结果按照权限提交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审定通过后根据会议纪要实施；100万以上公

开采购项目，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区采购中心开展公开招标；合同签订时，合同由具体经办人提出书面意见，经中心负责人审核、签署；验收时，按照《盐田区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或者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3、资产管理情况

中心严格执行《盐田区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了资产入账、保管、转移等细则，明确了资产处置权限及流程，并且指定专人管理并定期核对账簿和资产清查，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2020 年期末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1,653,109.48 元，固定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利用率 100%，使用合规，配置合理。

4、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我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9 名、实有在编人数 7 名，雇员编制数 2 名，实有雇员 2 名；临聘人员编制数 18 名，实有临聘人员 16 名；退休 1 名，均低于核定编制数。

5、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使用及内部财务管理工作，中心严格执行《盐田区水务局财务管理制度》、《盐田区水务局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制度，进一步规范单位经济活动，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方案》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守牢底线，确保水务安全生产。一是继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完善水利设施隐患台账，逐项制定整改措施，落实闭环管理，扫除盲点、不留隐患，把水利设施管理巡查、整治工作做细做实，确保水利设施运行安全；二是及时修订调度规程和调度运用方案，严禁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做好水库防洪调度，确保水库防洪安全；三是做好汛期检查清障，加快推进“盐田区河道及防洪设施修复工程”，规范防汛物资管理，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力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四是完成所管暗渠暗涵及上盖道路、物业排查，对所管辖暗渠化河道及净宽大于或等于3米的排水暗涵上盖物业、道路及内部隐患进行检查梳理，落实“一张图”、“三张表”，同时委托专业单位开展暗渠暗涵隐患研判。

2、建管并重，高标准营造水环境。一是加强对河道管养单位的监管，搞好辖区内的河道特别是重点河段清洁卫生工作,使其成为辖区靓丽的风景线；二是结合排水管理进小区，加快推进辖区78个混流口整治，进一步巩固提升水污染治理成效；三是加速推进盐田河中下游段景观改造提升，促成盐田河全岸线提升，为民打造亲水、活水、乐水河流；四是加强盐田河景观水闸的日常维护，加快推进盐田河1#水闸等维修，切实保障河道水景观环境。

3、强化服务和监管，做好涉河涉库建设项目管理。一是转变管理思路，以服务为导向，为涉河涉库建设项目、在

建项目水土保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切实提高涉河涉库防汛、在建项目水土保持防治监管效果；二是实施现场检查留痕制，开具“三联单”，将现场隐患和整改要求现场交底，强化涉河涉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地管理；三是协调理顺监管流程，充分依托执法力量，及时督促涉河涉库等建设责任单位做好防洪度汛、水保措施，对于整改态度不积极、效果不佳、隐患不能得到及时处理的项目坚决予以严肃处理。

4、深入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变革，打造全国水库管理行业标杆。我区被推荐为全市的唯一“全国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变革示范区”的行政区，作为水库管理单位，中心始终坚持高标准、高要求，确保今年以高分通过水利部评估验收。一是全面接管大水坑、跃进水库，落实水库安全隐患整改，实现区管水库统一化、集中化管理；二是尽快推动落实上坪、恩上、正坑、叠翠湖等水库监测设施、标识标牌标准化；三是整合水库“五要素”，实现水库智能巡查和在线实时监管；四是全力配合、主动上靠，协助区政府开展半山公园带、盐田河上游示范段、大、小梅沙河等水库、河道碧道、景观建设，主动探索水利设施管理新模式，为辖区水环境生态景观提升、共建共治、开放共享提供助力。

5、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一是提前介入，主动做好服务引导工作，协调区前期办、区工务署、地铁集团、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及时了解即将施工及在汛期开展土石方施工项目情况，通过现场协调、检查指导等方式，提前落实水保防护措施；二是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分等级

划分，分类开展监测，瞄准靶向重点，提高水土保持监测效率，对拒不整改的项目移交执法，严厉查处，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二）主要履职情况

1、疫情防控和安全两手抓。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规定和措施，常态化开展体温检测和人员流动监控，做到不添乱，同时克服疫情影响，积极组织管养单位复工复产，稳步做好一线水利设施巡查、管养。强化隐患排查，梳理水库、河道、设施各类问题 95 项，通过管养清疏修复、协调工程整治等措施拉条挂账销号，把防汛各项预防工作落实、落细、落小。并组织 and 参加各类业务技能培训和演练 15 次，累计培训 135 人次，有效提升岗位技能水平和防汛抢险应对能力。组织完成净宽大于或等于 3 米的 27 条排水暗涵的上盖物业、道路排查，其中排查暗渠化河道 15 条，排水箱涵 12 条，总计 17516 米，总体安全可控。

2、树标立杆，着力提升水务设施运管水平。高分通过水利部全国小型水库深入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示范区评估验收工作，“三有七化”的盐田特色小型水库管理模式成为全国标杆。高质量通过全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达标评估验收，全面实现水库“四个落实、三个规范、两个创新、一个美化”的目标。

3、高标准营造水环境。提高河道管理养护标准，督促河道管养单位切实做好河道绿化养护、日常保洁、设施维护等具体工作。抓住入河排放口监管巡查和溯源联动整治，配

合局机关完成辖区 90 项水污染治理巩固提升任务，18 条河流水质优良率稳定提升至 95%，主要河流盐田河、沙头角河、小梅沙河年平均水质稳定在地表水Ⅱ类标准，部分月份达Ⅰ类标准。

4、以服务为引导，提升水土保持监管成效。强化涉水事务防汛指导监督，下发涉河、水保整改函和通知书 8 份、整改“三联单”86 份，推送各类通知短信、温馨提示 3000 余条，协调涉河防汛、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精细调度水库，科学开展预泄腾库，全年发送水库调度通知 127 份，确保水库运行调度平稳有序。针对各类民意诉求问题，中心借助民间河长群、河道防洪民意群，安装便民联系牌等完善诉求通道，主动对接群众诉求，及时高效处理社情民意诉求，全年涉河涉库涉水投诉件较 2019 年下降 40%，群众诉求满意度达 100%。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现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5,700.00 元，实际支出 18,900.00 元，三公用经费控制率 52.94%。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666,024.08 元，预算调整数 662,224.08 元，实

际支出 646,285.85 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59%。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中心预算指标调整预算数 16,315,662.51 元，第一季度实际支出 4,477,253.45 元，预算执行率为 28.96%；第二季度实际支出 7,659,064.48 元，预算执行率为 49.53%；第三季度实际支出 11,729,405.28 元，预算执行率为 75.93%；第四季度实际支出 16,184,595.6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9%。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该指标主要反映本单位的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截止至自评基准日，本单位重点工作均已如期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本单位纳入绩效自评范围项目数共计 17 个，项目均如期完成。

3.效果性

在区水务局正确领导下，中心认真总结和回顾 2019 年工作，辖区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稳中有升，河库水环境有所提升，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呈良性发展趋势，水库示范区创建和标准化建设达标评估工作圆满完成。

4.公平性

2020 年度本单位暂无重大纠纷、诉讼和上访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群众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较高。

（四）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无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我中心自评得分为 92.82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部门决策 (25 分)	预算编制 (10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15 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5 分)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 分）； 2.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 分）； 3.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3 分）。	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5 分)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 分）；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 分）； 3.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 分）。	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5 分)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 分）；	5.00	

			5.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分)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0	
		财务合规性(3分)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分)	项目实施程序(2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分)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2 分)	1.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 利用率(1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X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财政供养 人员控制 率(1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分)	编外人员 控制率(1 分)	1.比率 < 5%的，得1分； 2.5% ≤ 比率 ≤ 10%的，得0.5分； 3.比率 > 10%的，得0分。	0.00	
		管理制度 健全性(3 分)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55分)	经济性(4 分)	公用经费 控制率(4 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3.00	

	效率性(22分)	预算执行率(6分)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5.92	
		实际完成情况(4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 实际完成率=100%的, 得 4 分; (2) 85% ≤ 实际完成率 < 100%的, 得 3 分; (3) 60% ≤ 实际完成率 < 85%的, 得 2 分; (4) 实际完成率 < 60%的, 得 0 分。	4.00	
		完成质量情况(4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 × 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 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 质量达标率=100%的, 得 4 分; (2) 85% ≤ 质量达标率 < 100%的, 得 3 分; (3) 60% ≤ 质量达标率 < 85%的, 得 2 分; (4) 质量达标率 < 60%的, 得 0 分。	4.00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1.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 × 100% × 4 分。	4.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分)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4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2 分, 扣完为止。	4.00	
	效果性(20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20分)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 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7.00	

	公平性(9分)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3分)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geq 95\%$ ，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自评总得分				92.82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领导重视、认识到位，中心重点工作每周报、月月报；二是绩效评价以及评价结果的运用，有力促进了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年度，中心履职和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不够量化，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高；二是群众信访工作质效有待改善；三、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细化；四、编外人员管理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针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加强绩效工作培训和学习，从单位职能出发，紧紧围绕实际工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指标建设，加强绩效结果运用，针对性解决工作问题，更好的完成相关任务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贯彻执行新《预算法》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的各项规定，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充分认识预算工作的重要性，完善并落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机制，明确预算目标，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是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上级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规定标准、程序规范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项目，防止预算资金滥用。

三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运用。根据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依据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合理控制预算资金规模，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